

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

关于第6907300号“ECKO UNLTD”商标 驳回复审决定书

商评字[2015]第0000004861号

申请人：亚基拉有限公司

委托代理人：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申请人因第6907300号“ECKO UNLTD”商标（以下称申请商标）不服商标局的部分驳回决定，向我委申请复审。

经审理查明：商标局引证的第4311308号“eckounltd.”商标（以下称引证商标一）、第4642949号“ECKOUNLIMEO”商标（以下称引证商标二）已在异议复审程序中被裁定不予核准注册。

我委认为，鉴于引证商标一、二已在异议复审程序中被裁定不予核准注册，其已不再构成在先权利障碍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我委决定如下：

申请商标予以初步审定，由我委移交商标局办理相关事宜。

独任审查员：李雅楠

